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01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人：林凡华，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3826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3月2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于2024年4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3826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5月12日，驾驶鲁QXXXXX小型轿车，途径创业路与中央大街交汇时，遇执勤交警，对申请人进行了酒精测试，被判定为“醉酒驾驶”。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请依法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3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38264号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捺印。申请人于2024年3月20日对处罚决定提出行政复议，已超过复议期限。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5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3826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2023年5月12日21时3分在创业路与中央大街交会，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决定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该处罚决定书载明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同日，申请人在该处罚决定书上签字捺印确认。

申请人不服案涉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3826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3月22日通过邮寄方式（运单号：SF165773036XXXX）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3826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 2.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邮寄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案涉临公（交）

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3826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日，申请人在该处罚决定书上签字捺印确认。在该处罚决定书已载明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情况下，申请人于2024年3月22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期限，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29日